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秦淮河光影项目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秦淮河光影项目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登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9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登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